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許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家聲字第3號事件聲請閱覽評議意見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法聲請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下午閱覽114年度家聲字第3號案之評議意見。
- 二、按裁判之評議，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。又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，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。案件之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，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。但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；法院組織法第103條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家聲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於送達聲請人之住所地「新竹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巷00號」時，因郵務人員未能會晤聲請人，亦無受領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114年1月21日將文書寄存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，系爭裁定於114年1月3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加計抗告期間10日及在途期間3日，則聲請人之抗告期間於114年2月13日始屆滿，足見系爭裁定尚未確定。惟聲請人於114年2月8日聲請閱覽上開案件評議意見並指定於114年2月11日到院閱覽（註：其後又於114年2月11日來電聲請更改閱覽時間），因系爭裁定尚未確定聲請人應不得於裁定確定前聲請閱覽評議意見。準此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曉芳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法 官 羅詩蘋

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偉音